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602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杨闻孙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依托大股东关联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在投资、融资、产业基金等方面的优质资源，给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拟与关联方中植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黑龙江中植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预核名）（以下简称“黑龙江中植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我公司拟出资2.55亿元，持股比例51%，中植集团拟出资2.45亿元，持股比例49%。本次出资设立黑龙江中植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各方出资额比例享有黑龙江中植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的财产份额。

因本次投资设立黑龙江中植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东各方均需以现金方式出

资，我公司拟向中植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借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可提前还本付息，本次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具体情况以本次拟投资实际资金需要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中植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轩、郑继平、杨闻孙、张龙、邢艳霞、武建华回避表决。

有关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00 时，在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湖锦路 1 号磁湖山庄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